**语文学科作业调控制度**

为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促进学

生自主学习，为学生独立思考、加强实践和培养兴趣，发挥特长创造良好的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，并成立领导小组，对规定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**一、作业布置要求**

1、教师布置作业坚持“精选、先做、精析”。教师要精心进行作业布置,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增强作业的层次性、适应性和可选择性，满足学生的不同发展需求。

2、减轻学生过重负担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掌握科学学习方法，提高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独立性、责任心、创新精神。

**二、作业基本要求**

**（一）总量要求**

语文作业时长各不超过**20**分钟。若学校发现或学生、家长反映总时长超出学校规定，则按规定对教师进行处罚。

**（二）作业布置要求**

1、教研组必须坚持每周教研活动时研究一次学生作业布置，在作业内容、数量、要求等方面，经过组内成员集体讨论，提出学生作业周布置计划。

2、精选作业内容，实施有效作业，确保作业具有典型性和启发性。作业的布置要依据新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及课程目标要求，认真精选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习题，要有利于学生理解和巩固所学知识，激活思维，培养创新能力。

3、丰富作业形式，提倡布置探究性、实践性的家庭作业。作业形式应结合学生的实际，除布置一定量的家庭书面作业外，应加强作业形式的灵活性和趣味性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力。既要有练习型、准备型作业，也要有扩展型、创造型作业。除书面作业外，要鼓励编制口语交际作业、综合实践作业、实验操作作业，逐步实现作业形式的多样化和个性化。

4、建立教师“先做作业”制度。凡是要求学生做的作业，教师必须先做一遍。教师在先做作业的过程中，了解作业的难易程度、所需时间、规范格式、容易出错的地方和适宜的学生群体，做到布置作业适量且具有针对性。

5、坚决杜绝给学生布置机械性、重复性、难度过大的作业。不允许教师用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生。杜绝翻印配套练习或以套题、教辅练习代替作业的现象。

6、**严禁教师布置学生利用手机完成的作业。教师不得让学生或家长下载相关手机app，利用手机打卡等形式代替书面或实践作业。**